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96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97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開會地點：校總區第 2 行政大樓第 4 會議室(農化新館 5 樓)

會議主持人：李校長嗣涇

紀錄：陳雅薰

出席人員：李校長嗣涇、陳副校長泰然、包副校長宗和、湯副校長明哲、

蔣教務長丙煌(兼共同教育中心主任)、馮學務長燕、洪總務長宏基、
陳研發長基旺(羅舒欣代)、葉院長國良、羅院長清華、趙院長永茂、
楊院長泮池、葛院長煥彰、陳院長保基、貝院長蘇章、蔡院長明誠(林明昕代)、
羅院長竹芳(莊榮輝代)、黃代主任崇興(吳慧芬代)、夏長樸教授、曾漢塘
教授、周素卿教授、侯維恕教授、何弘能教授、吳文方教授、徐源泰教授、
詹長權教授、張文章教授、洪泰雄秘書、李維仁同學

列席人員：傅主秘立成、林峰田教授、附設醫院蔡克嵩副院長、李龍騰教授、雲林分院
黃院長世傑、李能賢技士、蔡技佐崇恆、丁為技士、謝尚賢教授、呂育道教授(代
許博文教授)、社科院陳秘書玲玉、王專員欣元、校園規劃小組吳莉莉小姐、營
繕組洪技正耀聰、羅股長健榮、保管組洪組長金枝、李股長錦鑾、實驗林管理處
賴技士靖融、建築師事務所楊世昌先生、朱光華先生、蘇成基先生

請假人員：洪院長茂蔚、江院長東亮、林萬億教授、郭明良教授、吳乃立教授、張尊國教
授、郭瑞祥教授、王兆鵬教授

應到委員：38 位 實到委員：29 請假委員：9 位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貳、報告事項

一、校園規劃小組工作報告(會議紀要)：

小組於 97.01.16-97.03.26，共召開 1 次會議(會議紀錄詳附件 1)，
提會報告案件共 2 件、討論案共 2 件。通過 4 件，茲簡述案件如下：

(一)報告案

- 1、原子與分子科學研究所大樓增設無障礙電梯案(中央研究院原子與
分子科學研究所)⇒通過備查。
- 2、國立臺灣大學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第 2 學期
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校園規劃小組)⇒依決議辦理。

(二)討論案

- 1、臺大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虎尾院區醫護宿舍大樓新建工程規
劃設計案(本校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
⇒本案原則通過，委員意見提供總務處後續辦理參考。
- 2、社會科學院新建工程基本設計案(社會科學院)
⇒原則同意在目前的量體之下發展的設計案，請提案單位參考各
委員意見(量體資料詳附件 2)。

3、「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原則修正草案」及「國立臺灣大學開放空間劃定及開發使用原則說明草案」(校規小組)

⇒ 該案原訂於 97.3.26 提送 96 學年度第 8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議討論。惟因時間因素無法於當次會議討論，故順延至第 9 次委員會議討論。

(三)通過案簡介

1、原子與分子科學研究所大樓增設無障礙電梯案

本案於 97.3.26 提送 96 學年度第 8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議報告，簡介如下：

原分所大樓於 75 年完工使用，當時無障礙設施並未完善，因應目前法令規定無障礙空間設置要求，故將於實驗大樓左側（原分所與化學系共用圖書館）階梯教室外增設無障礙電梯乙座。電梯外觀部分將以貼十三溝面磚方式處理，以維護建築物外觀之一致性及協調性，並配合無障礙空間動線，以期增加無障礙空間之方便性。

會議決議：本案同意備查。

2、國立臺灣大學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本案於 97.3.26 提送 96 學年度第 8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議報告，簡介如下：

96 學年度第 7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97.01.09）中，有關社會科學院新建工程基本設計案使用綠地範圍乙事因仍須考量，提送至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公決。會議決議如下：

(1)同意 96117 案社會科學院新建工程先期規劃設計案圖書館閱覽廳部分使用之綠地範圍。(綠地範圍以本次校務會議所提設計案為限)

(2)社會科學院新建工程仍應依程序繼續辦理。

(3)校園規劃小組就綠地使用相關問題再行檢討後，送校務會議報告。

另官俊榮教授等人所提「本校應修訂『校園規劃小組』之組織與運作辦法及相關決策程序」至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討論。會議決議如下：

(1)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關於校園規劃與空間分配之重大決議事項，應向校務會議專案報告。

(2)由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及 96119 案提案人代表 2 名，就本校校園規劃小組運作模式、校園規劃與空間分配相關問題的決策程

序檢討後，提校務會議報告。

會議決議：依該會議決議辦理。

3、臺大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虎尾院區醫護宿舍大樓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案

本案於 97.3.26 提送 96 學年度第 8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議報告，簡介如下：

本案先前進行規劃階段，其籌建規劃書於 94.10.26 提至本小組委員會審議，並於 95.2.17 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本案現進行至規劃設計階段，業已依 94.10.26 第 2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審議、97.2.22 總務處及本小組審查意見修正。

本案位於臺大雲林校區之東北側，與已完工營運之醫療大樓相連，將提供臺大醫院雲林分院之醫療人員住宿使用。由於目前雲林校區僅有臺大醫院雲林分院已確定施工，本案之規劃設計為雲林校區首批建物之一，亦將引領日後校區的建築風格與規劃型式，故提請委員會議討論審議。

會議決議：本案原則通過，請提案單位及總務處參考委員意見辦理後續事宜。

4、社會科學院新建工程基本設計案

本案前於 96 學年度 97.01.09 第 7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如下：

(1)閱覽室之建築設計具有創意，惟對綠地造成重大影響，將來之節能及維護也須進一步考量；本案建議提請校務會議公決。

(2)餘其他事項請依前次(96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針對上述議題，提案單位研提基本設計說明及節能評估，並於 97.3.26 提送 96 學年度第 8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議提請審議。

會議決議：

(1)原則同意在目前的量體之下發展的設計案，請提案單位參考各委員意見。

(2)若有縮減量體之必要而需重新提報規劃構想書，請再提案至本小組委員會討論。其他有關量體修改等，請提案單位與總務處協調。

(3)在此量體下若進入細部設計，請提案單位製作模型並辦理公展，採納全校師生意見。並請伊東先生就本案立面依委員意見思考改善。

參、討論事項

案由四：有關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虎尾院區醫護宿舍大樓新建工程」案，茲檢具規劃設計報告書 1 份(請詳附件 6)，提請 討論。(雲林分院)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97 年 3 月 26 日校園規劃小組修正通過在案。
- 二、本案總樓地板面積由原籌設構想書核定 5,520 平方公尺(1670 坪)增為 6,784 平方公尺(2052 坪)，另總經費由原籌設構想書核定新台幣 1 億 5,292 萬 6,300 元調整為新台幣 2 億 0,876 萬 2,800 元(詳附件 7 之 A4 報告書第 6-3 頁)，共增加新台幣 5,583 萬 6,500 元整(調整原因請詳 A4 報告書附錄第 A-68 頁)，擬由本校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採自有資金興建，另調整後各年度經費編列概況請詳 A4 報告書第 6-1 頁。
- 三、檢附本案規劃設計報告書及基本設計圖各 1 份如附件 6。

決 議：通過。

案由五：有關社會科學院遷建工程設計案，茲檢具基本設計報告書 1 份(請詳附件 7)，提請 討論。(社會科學院)

說 明：

- 一、社會科學院遷建工程委由日本伊東豐雄建築師負責規劃設計，並參考校園規劃小組建議、公聽會以及相關會議討論意見修改本案，並經 97 年 3 月 26 日校園規劃小組討論通過。
- 二、檢附基本設計報告書如附件 7，請 卓參。

決 議：通過，會中委員所提建議，請納入細部設計之參考。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